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日：2024 年 7 月 11 日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数量：304.848 万股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人数：240 人
-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前述限制性股票将上市流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简述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总体情况

- (1) 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 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54 元/股。
- (4) 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81 人，包括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唐宇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23%	0.02%
2	张利乾	董事、董事会秘书 （已离任）	10.00	1.23%	0.02%
3	孙业斌	董事	10.00	1.23%	0.02%
4	王洋	董事、副总经理 （已离职）	10.00	1.23%	0.02%
5	周庆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	0.62%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76 人）			680.00	83.95%	1.65%
预留授予			85.00	10.49%	0.21%
合计			810.00	100.00%	1.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述表格包含已经离任离职的人员，前述人员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首次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前授出，则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	50%

	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所有的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 3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归属条件且满足 3 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为避免疑问，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 3 个月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元； 2、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6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 2、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7.28 亿元。
--------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元； 2、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6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 2、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7.28 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考评结果划分为（A）、（B）、（C）、（D）、（E）和（F）六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

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所有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考评结果	A/B	C	D	E	F
标准系数	1.0	0.8	0.6	0.4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时，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5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 2024 年 3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5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依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从 7.54 元/股调整至 7.48 元/股。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从 7.54 元/股调整为 7.48 元/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已离职激励对象 38 人，均已不具备激励对象任职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8 万股给予作废。本次

变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81人调整为243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10万股调整为779.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25万股调整为694.2万股，预留授予数量85万股不做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归属期内，本次激励计划对象243人中：考评结果标准系数为1.0的激励对象为188人，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5%；考评结果标准系数为0.8的激励对象为54人，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6%；考评结果标准系数为0的激励对象为1人，第一个归属期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综上所述公司第一个归属期因考评结果标准系数未达到1.0的人员，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7.182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作废。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81人调整为243人。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7.48元/股。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总数量将调整为305.208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事项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3 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 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

注：

(1)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655,403,159.38 元，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0,280,142.65 元。

公司 2023 年度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 4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5 亿元。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达成了本次激励计划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的第一个业绩考核条件（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考评结果划分为 (A)、(B)、(C)、(D)、(E) 和 (F) 六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

根据下表确定所有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考评结果	A/B	C	D	E	F
标准系数	1.0	0.8	0.6	0.4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 (B) / (C) / (D) / (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

根据考核结果，除了已离职激励对象 3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要作废和本期考核结果不达标的 1 人（归属办理期间已离职）需要将当期已授予但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外，其余对象按照考核结果档次予以归属，即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归属额度，差额部分额度由公司作废。

<p>一、年度考核结果为（F），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p> <p>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将限制性股票归属于激励对象。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额度，已经授予但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p>	
<p>1、所有的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3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p> <p>2、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归属条件且满足3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p> <p>3、为避免疑问，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3个月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p>	<p>截至2024年6月12日，额外限售期3个月已届满，公司可以统一办理本批次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p>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管理规定为上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四、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登记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3月13日。

（二）归属日：2024年7月11日。

（三）归属数量：304.848万股。

（四）归属人数：240人。

（五）授予价格（调整后）：7.48元/股。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848万股，激励对象共计240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总数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唐宇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5	45%

2	孙业斌	董事	10.00	4.5	45%
3	周庆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	2.25	4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37人)			668.1	293.598	43.95%
合计			693.1	304.848	43.98%

注：1、因考核时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 38 名激励对象和 1 名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归属办理期间已离职）
 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因归属登记办理期间主动离职的另外 2 名激励对象未纳入上
 表统计范围内。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七）激励对象归属期间变动及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时存在离职失去激
 励资格的 3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期间主动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含考核
 时 1 名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合计共 4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
 量共 31.9 万股将由公司予以作废。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 流通安排和相关限制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7 月 1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04.848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4%。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四）本次归属股票的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本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主
 要限制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55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24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22,802,630.4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048,4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754,150.4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

七、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公司股本总额	412,523,242	+3,048,480	415,571,722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063,806.4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72 元/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412,523,242 股增加至 415,571,722 股，按新股本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5、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9 日